附件二

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申請房屋稅補貼作業證明書

納稅義務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觀光產業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茲雙方證明申請所繳九十七年度房屋稅補貼，係確為依據「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供乙方營業或經營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使用之建築物，並同意依其規定以乙方為補貼申請人，特此證明。

房屋座落：

稅籍號碼：

甲　方：　　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（或所有權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址：

乙　方：（觀光旅館業／旅館業／民宿）　　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　　月　　日